

# 2023年演出道具分类 演出合同(优秀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2023年演出道具分类 演出合同通用篇一

办公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一条 定义

1. 1 委托是指运动员委托代理人以他的名义在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下行使权利，代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中直接提到的或与运动员书面协议的内容，无权从事其他业务。

1. 2 运动员是指属于\_\_\_\_单项联合会的运动员。

1. 3 国际\_\_\_\_联合会是指\_\_\_\_\_。

1. 4 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是指\_\_\_\_\_。

1. 5 国际\_\_\_\_联合会条例是指国际\_\_\_\_联合会生效的各种适用条例，包括修改后的法规条例。

1. 6 代理区域是指乙方代理甲方事务的地域范围为\_\_\_\_\_。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 1 委托时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2 如代理人与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之间的合同终止，则代理人与运动员协议的相关条款亦自行终止。

2. 3 本协议不可自行续签，如果双方均有意续约，须代理人续约后方可进行，并且必须在前协议到期前发出书面通知。

2. 4 代理期限结束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与乙方续约，续约合同期限不得低于\_\_\_\_年。

## 第三条 代理权限

3. 1 代理人依授权安排运动员的比赛，包括运动员参赛费用的协商和谈判。

3. 2 代理人有权实施调查、与赞助商进行谈判，并最终代理运动员签订合同。

3. 3 代理人从运动员利益出发，可采取任何有效措施，发现

和调查新的商业机会。

3. 4 代理人不得越权行使委托权，在没有事先获得运动员同意的情况下，不能签订任何商业协议。

3. 5 代理人有权以运动员的名义处理财物，但必须符合运动员的利益，必须符合国际\_\_\_\_联合会和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的有关条例。

#### 第四条 费用

4. 1 乙方就其代理的甲方事务促成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并得以实际履行，乙方有权提取甲方依据相应合同或取得\_\_\_\_（税前 / 税后）酬金的百分之\_\_\_\_作为酬金。

4. 2 除4. 1条规定的佣金外，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酬金。

4.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4 如果乙方直接开支甲方的费用，如差旅、住宿、生活费等，由甲方在收到费用支出收据的\_\_\_\_天内补给乙方。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 1 让乙方了解甲方的竞赛安排及其商业兴趣和投资意向。

5. 2 参加所有乙方为其安排的比赛或公众集会，除非因为伤病或发生意外情况。

5. 3 如果乙方谈判决定，或甲方同意为比赛做推广，必须依合同要求参加所有的推广活动。

5. 4 遵守国际\_\_\_\_联合会和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有关代理人的规定。

5. 5 及时支付协议中所应支付的费用。

5. 7 对运动赛程安排了如指掌，与教练、所在俱乐部、国家\_\_\_\_\_单项联合会协商和制定本人的竞赛安排。

5. 8 在代理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乙方代理的事务另行委托第三方在本合同确定的代理区域内代理。

5. 9 甲方接受媒体记者采访、出席记者见面会、发表声明等，应通过乙方的安排进行。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 1 具有相应的经纪资格证书并依法经过登记注册，且同时不得为\_\_人以上担任经纪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6. 2 对运动赛程安排了如指掌，与运动员的教练、所在俱乐部、国家\_\_\_\_\_单项联合会一起，共同协商和制定该运动员的竞赛安排。

6. 3 遵守国际\_\_\_\_\_联合会和国家\_\_\_\_\_单项联合会的章程及有关条例。

6. 4 帮助运动员遵守国际\_\_\_\_\_联合会和国家\_\_\_\_\_单项联合会关于资格适用的条例。

6. 5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让甲方及时、全面地了解乙方所从事的商业活动和各项安排。

6. 6 代理运动员的原则是不影响运动员的训练和参加比赛。

6. 7 避免发生利益冲突，无论是表面还是私下的。

6. 8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代理运动员收回所有合同的款项。

6. 9 乙方代理甲方事务应以甲方的名义进行。
6. 10 乙方代理甲方事务应勤勉、尽责、并积极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6. 11 若出现对甲方不利的消息、报道、传言等，乙方应负责予以澄清、尽量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6. 12 乙方代理甲方事务，不得干涉甲方私人生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住址、电话、收入、兴趣爱好、婚姻状况等个人信息。
6. 13 乙方应对甲方事业发展定位、与所代理甲方事务有关事项提出合理化指导与建议。

## 第七条 保密

7. 1 代理人保证对所有关于运动员的事务保密。不论是正在为该运动员做代理，或已经结束与运动员的委托合同，除非运动员授权揭露事实。
7. 2 如果代理人向国际\_\_\_\_联合会或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揭露运动员资格问题或其服用违禁药物的事实，则不属于违反了以上第一款的规定。

## 第八条 有效期和终止

8.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8. 2. 2 另一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有重大的不正确或不准确。
8. 3 本合同因为在此所述的任何原因而终止，都不解除任何一方履行至终止日前的责任，或者是履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

条款的责任。

8. 4 发生以下情况，本合同可以随时终止。

8. 4. 1 代理人的执照被运动员所在的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收回；

8. 4. 2 代理人宣告破产；

8. 4. 4 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表明要终止合同的意愿。

## 第九条 保证陈述

双方互相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9. 1 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法律权限或有效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9. 2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依其中条款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责任。

## 第十条 遵守法律

如果有合理的原因相信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反了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双方须及时修改本合同以遵守法律。但是如果修改令本合同丧失了其根本目的，那么将认同双方同意终止。如果本合同因本条而终止，款项应支付至终止日的履行程度。那些为将来而已支付的款项应按比例退还，除了明确规定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以外，任何一方将不就本合同而负任何义务或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罢工、劳工运动、疾病或本

届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況（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

11.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 1 在发生与协议有关的争议时，合同双方必须遵守运动员所属国家\_\_\_\_单项联合会现成条例的申诉程序。如果该申诉没有取得任何结果，双方可以向国际\_\_\_\_联合会仲裁小组提出申请，该组织的决定将对双方产生约束力，并成为最终决定。

12. 2 如果国际\_\_\_\_联合会不能协调解决，可选择如下解决方案：

12. 2. 1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裁决；

12. 2. 2 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第十三条 其他

13. 1 所有根据本合同要求和许可发出的通知都必须是书面的，在亲手送达或在以特快专递（需要有回执）发出三天后视为正式生效。

13. 2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述内容的全部理解，取代所有先前其他或同期的有关所述内容的协议。

13. 3 甲乙双方确认，在合作期间，一方可能得到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双方同意除非为了履行本合同而需要使用保密资料，双方将保护保密资料，只在履行本合同同时对同样知道该等资料是保密资料并同意保密的人等披露保密资料。披露以所需知道的范围为限。保密责任不包括非经一方违反保密责任而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资料，本合同终止之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13. 4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并特别指明是对本合同的修改，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不得修改。

13. 5 一方未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作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本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力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对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13. 6 本合同中标题是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合同的实质内容。

13. 7 任何一方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或授权本合同下的权利和 / 或责任。本合同和其中所有条款对双方有效，也对双方各自的继承和批准的转让人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允许的转让都不能免除出让人的责任。

13. 8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条款同样有效，对合同双方构成约束力。

13. 9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13.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代表\_\_\_\_\_（签字） 代表\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023年演出道具分类 演出合同通用篇二

设计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主委托乙方承担\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_。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年\_\_月\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

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 第四条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时，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 第五条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 第六条奖励与违约责任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奖励乙方。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

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 第七条其它

□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代表人：\_\_\_\_代表人：\_\_\_\_

联系人：\_\_\_\_联系人：\_\_\_\_

通讯处：\_\_\_\_通讯处：\_\_\_\_

电话或电报：\_\_\_\_电话或电报：\_\_\_\_

开户银行：\_\_\_\_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帐号：\_\_\_\_

\_\_年\_\_月\_\_日订

## 2023年演出道具分类 演出合同通用篇三

乙方：

经双方协商就乙方在甲方体育场举行“校运动会”达成如下协议：

- 1、同意于年 月 日 时至年月日 时将体育场提供给乙方举办活动。
  - 2、负责提供现有体育器材、检录、休息场地、和与活动有关的 来中心人员的一般性服务接待工作。
  - 3、执行双方商定的工作时间表，安排好各岗位工作人员及值班人员。
  - 4、提供体育场现有的水、电、光、音响等设施。
  - 5、做好场地管理、器材发放及活动结束后场地清理工作。
- 1、负责本次活动的各项组织工作。

2、负责本次活动的后勤、安全保卫场地卫生及有关手续的审批等工作。

3、负责向甲方提供本次活动的计划及方案（体育比赛秩序册等），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4、向甲方支付水电、场地清洁费 元，本协议签订后三天内至财务科一次付清，逾期不交本协议自行作废。

5、严格遵守甲方场馆使用的有关规章制度，活动中损坏的建筑物、设备物品等要照价赔偿。

1、乙方如因大雨或甲方接上级行政性命令或政治性活动，使活动停止，双方应无条件接受，场地租用时间另行协商。

2、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023年演出道具分类 演出合同通用篇四

设计便是造物活动进行预先的计划，可以把任何造物活动的计划技术和计划过程理解为设计。合同又称为“契约”，在英文中称为“contract”[]在法学理论上，对合同的概念存在不同的理解。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建筑设计合同范本”，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等、投资及设计费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的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 注：1. 按照付费次序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最终设计费按施工图面积核定，在第四次付费时一并结算，多退少补。

3.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

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2.3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



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绵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双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份，设计人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10除双方签名外，本合同条款原则上不认可手工痕迹，如确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手工增减、改动，须双方均在手工痕迹处加盖公章，方能认为手工痕迹有效。

(此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 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

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 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份，设计人 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年月日：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国家及地方的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1工程项目的名称：

2.2工程项目的地点：

2.3工程项目的规模：

2.4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2.5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5.2.1 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20%,计 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2.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七日内,甲方应即再支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30%,计 元。(不含定金)

5.2.3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七日内,甲方应即再支付估算设计总额的45%,计 元。(不含定金)

5.2.4 施工结束后七日内,甲方应即向乙方结清全部工程设计费。计 元。(不含定金)

5.3 收费说明:

5.3.1 取费计算标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



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七条 其他

7.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2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了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 其他约定事项 无

7.10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建设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7.11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20 年 月 日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接方单位名称：

年月日：

## 2023年演出道具分类 演出合同通用篇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一、出租物地点及面积：

甲方将自有座落于江门市 面积约为 平方米的厂房场地按现状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租金、定金及交付办法：

-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xx元，乙方于每xx月xx日前支付当月租金给甲方。
- 2、乙方需交付合同定金人民币 元给甲方(合同期满时无息退还)。该款项乙方已交付给甲方。

### 四、违约责任：

- 1、如甲方中途无故收回租赁物的，视违约论处，甲方要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
- 2、如乙方中途无故退出租赁或逾期支付租金的，视违约论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定金，租赁物由甲方处理，不作任何补偿。

### 五、其他约定：

- 1、乙方必须依法生产经营，不得擅自将租赁物改作他用，因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
- 2、乙方在租赁期间开办企业，必须自行办理一切证件并做好安全措施，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因生产经营依法所需办理的各项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 4、房产税由甲方交纳，其他因租赁、生产经营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5、租赁期间，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对厂房进行扩建、改建、装修的，必须先征求甲方同意，但不得影响租赁物结构安全，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期满后或中途解除合同的，扩建、改

建、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否则视违约论处。

6、如遇国家或集体征用该土地时，双方无条件服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归甲方，其他补偿归乙方。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分租给第三人。

9、经对方同意，一方当事人可提前解除合同的，不作违约论处，但需额外支付3个月租金给对方。

10、期满当日，乙方必须撤离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完好交回甲方，否则由甲方自行处理。

11、期满后乙方需续租的，应在期满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税务部门存一份，见证单位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